

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9 年 12 月 7 日 99 學年（上）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表揚本院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以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院校友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為院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
1. 在學術、專業或事業上有傑出成就者。
2. 對文化與社會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3. 對本院校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本遴選委員會由院長及各系、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聘請院

內外委員若干人共同組成，院長為召集人。

第四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或各系、所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名，經遴

選委員會評議通過後為本院傑出校友。候選人名單在提名及評議過

程中皆不對外公開。各系、所傑出校友提名每年以一人為原則。

第五條 傑出校友由院長頒給傑出校友證書，並公開表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